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64號

原 告 鄭孝美

被 告 蔡沂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詠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詠庄公司）負責人，原告及詠庄公司合作投資家傳祕滷淡大水源店，依店面合作認股協議書約定，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認購股份，被告卻未交付股票，亦未配息或分紅予原告，形同詐騙，應返還原告20,000元等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店面確實有開，其有在店內幫忙，惟被告已離開詠庄公司，不清楚現經營狀況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認股20,000元乙情，並提出店面合作認股協議書為證，惟觀諸該協議書之當事人為原告、詠庄公司，則該協議契約法律關係係存在於原告、詠庄公司間，而非原告與被告個人間。原告依該協議契約法律關係，將認股金20,000元交付予詠庄公司，難認被告個人有何受有利益可言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,00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3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4 (須附繕本)。

0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06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王若羽